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le Interne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失效**

本公佈由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諒解備忘錄項下之獨家期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屆滿。本公司與賣方未能就建議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及條件達成協議，故諒解備忘錄已根據其條款失效。因此，諒解備忘錄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本公司將並無繼續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其他責任。

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失效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將繼續尋求其他潛在投資機會，以增強本公司之盈利能力。

承董事會命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宏才

中國江西省，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包括陳宏才先生(主席)、孫少華先生及鄭麗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劉大進先生、馬遙豪先生及吳平先生。